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2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徐以芳

代 理 人 楊瓊雅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陳冠翰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7 代 理 人 許榮晉

18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1 代 理 人 陳信華

22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聲請駁回。

30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31 理 由

01 壹、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務計新
02 臺幣（下同）6,655,882元，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調解，經
03 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7號（下稱調解卷）調解不成立而
04 終結，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對已屆清償期
05 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06 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云云。

07 貳、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08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09 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0 （下同）1,200萬元，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11 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2 例）第8條、第42條第1項分別著有明文。查：

13 一、聲請人主張其積欠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及
14 非金融機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共6,655,882元（與債
15 權人申報金額因計算日期、方式而略有出入），前曾向本院
16 聲請調解，經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7號受理在案，調
17 解時，因聲請人表示對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所提還款方案無法
18 履行，致調解不成立而終結等情，有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
19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20 本院民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附於調解卷可憑（見調解卷第
21 17至21頁、第25至28頁、第191頁），復經本院調取前開調
22 解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23 二、惟經各債權人陳報之本金及利息總額至少13,328,022元，已
24 逾1,200萬元，有各債權人民事陳報狀暨所附文書等附於本
25 院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7至117頁、第149至155頁），聲請
26 人雖為消滅時效之抗辯（見本院卷第171頁），而債權人均
27 表示其債權未罹於時效，有各債權人民事陳報狀暨所附文書
28 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3至299頁），然按民法規定消滅
29 時效完成之效力，為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而非使請求權
30 當然消滅，是債權縱有部分時效已完成，該部分債務仍存在
31 並不因而消滅，是聲請人所為之時效抗辯，仍無礙於本件債

務總額之核算。又債務人為債權時效抗辯之事由，涉及債權表之內容，法院應於更生程序開始後，經債權人申報債權並公告債權表後，始得就債務人合法異議部分之債權數額，進行實體審查及裁定，並非於開始更生前之裁定事件，即可依債務人單方主張之時效抗辯，而逕予剔除，是聲請人於開始更生前之裁定事件，主張時效抗辯，即屬無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參照）。是本院仍應以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金額為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計算。依上開說明，因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逾1,200萬元，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更生聲請之要件不符。

三、故聲請人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無從補正，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明蓉